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6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沛姿、不詳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
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
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
定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
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「高沛姿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同）104,38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被告「不詳」應給付原告6
1,08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上開給付在61,087元範圍內，如
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等
語。惟本院依起訴狀所載被告「高沛姿」之身分證字號及年
籍資料等查詢，並非「高沛姿」；又原告就另一被告僅記載
「不詳」，未提出其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
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致本院無從確定本件被告之
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故原告起訴顯
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而上開事項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北補
字第2684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
業於民國114年1月8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

01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
02 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本件原告起訴難認合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黃進傑